

STL 新盛力科技 2022 年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培育綠能人才並獎勵高雄在地優秀學子，新盛力科技（以下稱「本公司」）特成立「綠能種子培育獎學金專案」，獎助優秀同學努力專心向學，期許成為綠色能源生態系的一環，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貢獻一己之力，為你我種下希望的開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學金申請對象：

1. 學校：中山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
2. 科系：電子、電機、機械、物理、化學、材料等理工相關科系，日間碩士生。

第三條、獎學金金額：

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50,000 元，分上、下學期各5個月，每月撥付1萬元，共計補助20萬元。（補助月份未滿者，於畢業時補足20萬元）

第四條、獎學金申請方式及程序：

項次	項目	說明
1	申請時間	2022/8/1 至 2023/3/31 止。
2	申請方式	學生應使用『新盛力綠能種子培育獎學金申請表』之專用申請表，並檢附第八條申請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透過以下方式報名： 1. 透過 104 人力銀行應徵「新盛力 2022 年綠能種子培育」職缺 2. E-mail 至 hr@stl-tech.com 3. 紙本郵寄(如下收件窗口資訊，以郵戳時間為憑)
3	收件窗口	806 高雄市前鎮區西十五街 1 號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資招募 張先生
4	審查	本公司會進行初步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將另行通知面試日期。
5	結果公告	經公告錄取之同學（以下稱「獎助生」），需完成履約協定之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放棄。

第五條、獎學金權利及義務說明

1. 本獎學金每月由本公司以金融機構匯款方式發放予獎助生。
2. 獎助生應於畢業或退伍後三十日內郵寄履歷及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人資單位，將其畢業或退伍一事告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安排其聘用事宜。並於約定報到日至新盛力科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履約任職兩年。

3. 獎助生任職待遇由本公司員工聘用敘薪規定辦理，並承諾以不低於同等學歷初任待遇任用。若無法履行義務者，須退回全部所領獎學金。
4. 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業務需求、人力缺口狀況、獎助生專長並參酌獎助生意願分配其工作崗位分發，獎助生同意接受分發結果。
5. 本獎學金發放時，獎助生仍須為原校理工科系在校生(每學期須檢附在校證明及成績單)，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即失去資格，須退回全部所領獎學金。
6. 畢業後履約期間，公司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者，或違反公司管理規範屬重大情節者，將依履約比例退回補助獎學金。

第六條、獎助權利解除條件

獎助生發生以下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得提前終止並解除其所有獎助權利，該獎助生應返還其所領之獎助金額：

1. 有轉學、休學、退學或約定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畢業之情形。但經本公司或學校教學單位同意其休學，且休學期間不逾一年者，不在此限。但前述休學以一次為限。
2. 於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非經本公司同意，於其他任何企業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
3. 洩漏其所接觸或知悉之本公司企業內部機密資訊。
4. 修習表現不佳，學期間必修科有一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5. 於就學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行為有違善良風俗、不參與正常教學活動，或行為有妨礙本公司聲譽或校譽之虞，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第七條、違約罰則

1. 獎助生畢業或退伍且經本公司聘用後，未依約定至本公司報到或未履行服務承諾者，獎助生應返還其所領取之獎助金額。
2. 獎助生畢業後雖於本公司任職服務但履行服務承諾年限未達二年，獎助生應依照已履行服務年限比例，比例返還培訓補助。

第八條、申請文件

1. 新盛力綠能種子獎學金申請表
2. 個人履歷自傳
3.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4. 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第九條、其他

獎助生之申請文件如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將依個案狀況討論並予以調整。

STL 新盛力綠能種子獎學金申請表

學 校		科 系	
姓 名		年級/學號	
手 機		E-MAIL	
住 址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履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審核戶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計畢業時間			
預計研究計畫題目/方向：			

本人自願提供上述資料並聲明所有資料均屬確實，如有虛報情事，願受免職處分。

本人知悉並同意：(1) 以上資料供STL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STL)作人員招募、行政管理及後續如成為STL員工後所有人事處理及行政相關之需要(包括員工投保、薪資福利發放、人事統計與分析、公司內部稽核等)目的以及與其他STL之交易相對人於交易行為聯繫上所必要者所用。於前述目的之存續期間內，STL可以合理方式(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於STL國內及國外所在地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2) 本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STL人資部門申請行使查詢、閱覽、製作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權利。除非本人向STL人資部門申請刪除個人資料，以上資料將依法令及STL規定保存及處分。

學生簽章_____

收件日_____ (由人資單位填寫)